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转让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或“转让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芒果传媒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或“标的公司”）不超过 15.66% 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的极米科技不超过 15.6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芒果传媒、极米科技和其他有关方均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芒果传媒、极米科技、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转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芒果传媒为本次转让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其主管机关或产权交易所。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芒果传媒成立于2007年7月10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70788087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法定代表人吕焕斌;注册资本20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芒果传媒提供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芒果传媒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台,持股比例为100%。

2、根据芒果传媒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芒果传媒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芒果传媒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转让的转让方资格。

二、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极米科技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3310855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7栋5层501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4853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极米科技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极米科技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极米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标的股权

1、根据极米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极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4853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波	260.7297	28.92%
2	芒果传媒	180.1306	19.98%
3	石狮嘉瑞商贸有限公司	64.7223	7.18%
4	肖适	60.1352	6.67%
5	钟超	49.3618	5.48%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585	3.83%
7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76	3.79%
8	刘帅	30.7638	3.41%
9	吕杰	23.3763	2.59%
1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8.9359	2.10%
11	尹蕾	18.4418	2.05%
12	周月婷	17.9783	1.99%
13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880	1.84%
14	廖杨	17.6641	1.96%
15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821	1.66%
16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96	1.05%
17	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949	1.02%
18	深圳市创东方富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949	1.02%
19	廖传均	7.0526	0.78%
20	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17	0.77%
21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17	0.77%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8	0.75%
23	深圳励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88	0.23%
24	深圳前海鑫富友资产管理有	1.3823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合计	901.4853	100%

2、根据芒果传媒的确认，芒果传媒持有的极米科技 19.98%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并可依法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芒果传媒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可依法进行转让。

四、 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7 月 31 日，芒果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同意芒果传媒以不低于极米科技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 13.33 亿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极米科技股权并授权芒果传媒战略投资部全权负责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2017 年 11 月 27 日，芒果传媒股东湖南电视台党委会同意芒果传媒在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文资委”）指定的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交易所“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芒果传媒持有的成都极米不超过 15.66%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所对应的成都极米整体估值不低于 17.55 亿元，芒果传媒转让股权对价不低于 2.7476 亿元；将芒果传媒转让成都极米股权的事宜由湖南广播电视台报省文资委审批。

3、2017 年 11 月 10 日，极米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芒果传媒在法定的文化产权交易所“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极米科技 19.981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80.1306 万元，极米科技其他股东可按法定程序参与挂牌受让，未参与挂牌受让的股东视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单位批准。

五、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2017 年 8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32 号”《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极米科技合并资产总额为 53,345.31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1,025.76 万元，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 22,319.55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02 号”《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极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509.44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依法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标的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本次转让依法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单位的批准，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转让尚需依法履行省文资委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明华

经办律师： 刘娜

二〇一七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国光

经办律师：

刘佩

二〇一七年____月____日

